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3 执 53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赵国虎，男，1964年10月4日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东二路39号中央郡小区8号楼2单元11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陈宏，男，1971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八家户路400号中石华府住宅小区B座2层1单元2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静，女，1969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八家户路400号中石华府住宅小区B座2层1单元2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赵国虎与陈宏、李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陈宏、李静按照生效的(2019)新01民终3575号民事判决书向申请人给付案款611328.28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2月1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宏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八家户路400号中石华府住宅小区高层住宅楼B座1单元201室的房产(产证号：新(2018)乌

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35848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宏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八家户路400号中石华府住宅小区高层住宅楼B座1单元201室的房产（产证号：新（2018）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35848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 杰
审 判 员 依明江·吾买尔江
审 判 员 魏 震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吴 雪 姣